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龍圖公案 第八十五則 壁隙窺光

話說廬州府霍山縣南村，有一人姓章名新，素以成衣為業，年將五十，妻王氏少艾，淫濫無子。新撫兄子繼祖養老，長娶劉氏，貌頗妖嬈。有桐城縣二人來霍山縣做漆，一名楊雲，一名張秀，與新有舊好，遂寄宿焉。日久愈厚，二人拜新為契父母，出入無忌，視若至親。楊雲與王氏先通，既而張秀皆然。一日新叔姪往鄉成衣，楊雲與王氏正在雲雨，被媳撞見。王氏道：「今日被此婦撞見不便，莫若污之以塞其口。」新叔姪至夜未回，劉氏獨宿。楊雲撥開劉氏房門，劉氏正在夢寐，楊雲上牀抱奸，手足無措，叫喊不從。王氏入房以手掩其口助之，劉氏不得已任其所寢，張秀亦與王氏就寢。由是二人輪宿，楊雲宿姑，張秀宿媳；楊雲宿媳，張秀宿姑。新叔姪出外日多，居家日少，如是者一年有餘，四人意甚綢繆。不意為新所覺，欲執未獲。楊、張二人與王氏議道：「老狗已知，莫若陰謀殺之，免貽後患。」王氏道：「不可，我你行事只要機密些，被獲不到，無奈你何。」叔姪回來數日，新謂繼祖道：「今八月矣，家家沒有新谷。」

今日初一不好去，明日早起，同往各處去討些谷回來吃用。」

次日清早，與姪同行，二處分行。新往望江灣略近，繼祖往九公灣稍遠。新帳先完，次日午後即回。行至中途，突遇張、楊二人做漆回家，望見新來，交頭附耳，前計可行，近前問道：「契父回來了，包裹、雨傘我等負行。」行至一僻地山中，天色傍晚，二人哄新進一深源。新心慌大喊，並無人至。張秀一手扭住，楊雲於腰間取出小斧一把，向頭一劈即死，乃被腦骨陷住，取斧不出。倏忽風動竹聲，疑是人來，忙推屍首連斧丟入蓮塘，恐屍浮出，將石壓倒。二人即回，自謂得志，言於王氏。王氏聽得此言，心腸俱裂，乃道：「事已成矣，卻不可令媳婦知之，恐彼言不謹，反自招禍。」王氏又道：「倘繼祖回尋叔父，將如之何？」張秀道：「繼祖回來，你先問他，若說不見，即便送官，誣以謀死叔父。若陷得他死罪，豈不兩美。」

王氏、楊雲皆道：「此計甚妙，可即依行。」初六日，繼祖回到家中，王氏問道：「叔何不歸？」繼祖愕然道：「我昨在望江灣住，欲等叔同回，都說初三日下午已回。」王氏變色道：「此必是你謀害！」扭結投鄰里鎖住，自投擊鼓。

正值朝廷差委包公巡行江北，縣主何獻出外迎接，王氏將謀殺事具告。包公接得此詞，素知縣主吏治清明，刑罰不苟，即批此狀與勘審。當差汪勝、李標，即刻拿到鄰右蕭華、里長徐福一起押送。縣主道：「你叔自幼撫養，安敢負恩謀死，屍在何方？從直招來！」繼祖道：「當日小人與叔同出，半路分行，小人往九公灣，叔往望江灣，昨日小人又到望江灣邀叔同回，眾人皆道已回三日，可拘面證。小人自幼叨叔孀厚恩，撫養娶婦，視如親子，常思圖報未能，安忍反加殺死？乞爺細審詳察。」王氏道：「此子不肖，漂蕩家資，嗔叔陰責，故行殺死，乞爺嚴刑拷究，追屍殮葬，斷償叔命。」縣主喚蕭華上平台下問道：「繼祖素行如何？」華道：「繼祖素行端莊，毫無浪蕩事，事叔如父，小人不敢偏屈。」縣主令華下去。又問徐福：「繼祖素行可端正？」徐福所答，默合華言。縣主喝止，乃佯怒道：「你二人受繼祖買囑，本該各責二十，看你老了。」縣主知非繼祖，沉吟半晌，心生一計，喝將繼祖重打二十，即釘長枷，乃道：「限三日令人尋屍還葬。」令牢子收監；發王氏還家。王氏叩頭謝道：「青天爺神見，願萬代公侯。」喜不自勝。

縣主乃問門人道：「繼祖家在何處？」門人道：「前村便是。」二人直至門首，各家睡靜，惟王氏家尚有燈光。縣主於壁隙窺之，見兩男兩女共席飲酒。楊雲笑道：「非我妙計，焉有今日？」眾皆笑樂，惟劉氏不悅道：「好好，你便這等快樂，虧了我夫無辜受刑，你等心上何安？」楊雲道：「只要你我四人長久享此快樂，管他則甚。大家飲一大杯，趕早好去行些樂事。」王氏道：「都說何爺明白，亦未見得。」楊雲道：「閒話休說。」乃抱住劉氏。劉氏口中不言，心內怒起，乃回頭不顧。

王氏道：「老爺限三日後追屍還葬，你放得停當否？」二人道：「丟在蓮塘深處，將大石壓住，不久即爛。」王氏道：「這等便好。」縣主大怒回衙，令門於擊鼓點兵，眾人不知其故。兵齊，乘轎親抵繼祖家，將前後圍定，衝開前門，楊、張二人不知風從何起，見官兵圍住，遂向後走，被後面官兵捉住，並捉婦男四人回衙，每人責三十收監。

次早出堂，先取繼祖出監，問道：「你去望江灣，路可有蓮塘否？」繼祖思付良久道：「只有山中那一丘蓮塘，在裡面深源山下。」即開繼祖枷鎖，令他引路，差皂快二十餘人，親自乘轎直至其地，果然人跡罕到。繼祖道：「蓮塘在此。」縣主道：「你叔屍在此蓮塘內。」繼祖聽了大哭，跳下塘中，縣主又令壯丁幾人下去同尋，直至中間，得一大石，果有屍首壓於石下。取起抬上岸來，見頭骨帶一小斧，取之洗淨，見斧上鑿有楊雲二字，奉上縣主。縣主問道：「此誰名也？」繼祖道：「是老爺昨夜捉的人名。」又問：「二人與你家何等親？」繼祖道：「是叔之契子。」遂驗明傷處，回縣取出婦男四人，喝將楊雲、張秀各打四十，令他招承。不認。乃丟下斧來：「此是誰的？」

二人心慌，無言可答。喝令夾起，二人面面相視，苦刑難受，乃招道：「小人與王氏有奸，被彼知覺，恐有後禍，故爾殺之。」縣主道：「你既知覺察姦情為禍，豈不知殺人之禍尤大！」

再重打四十，枷鎖重獄。縣主謂王氏道：「親夫忍謀，厚待他人，此何心也？」王氏道：「非關小婦人事，皆彼二人操謀，殺死方才得知。」縣主道：「既已得知，該當先首，胡為又欲陷繼祖於死地？你說何爺不明，被你三言四語就瞞過了，這潑賤可惡！重打三十。」又問劉氏道：「你與同謀陷夫，心何忍乎？」劉氏道：「此事實未同謀。先是媽媽與他二人有奸，挾制塞口，不得不從。其後用計謀殺，小婦人毫不知情，乞爺原情有罪。」縣主道：「起初是姑挾制，後來該當告夫，雖未同謀，亦不宜委曲從事。」減等擬絞；判斷楊雲、張秀論斬；王氏凌遲；繼祖發回寧家。當申包公，隨即依擬，可謂法正冤明矣！